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为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保障。

(二)为区应急局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三)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受委托对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或者规章遵守等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四)为区应急局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事故整改措施落实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五)为区应急局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六)协助区应急局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七)协助区应急局做好防台防汛等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八)为区应急局应急管理平台建设、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九)为区应急局应急值班值守相关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十)为区应急局开展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

(十一)协助区应急局做好应急管理新技术成果应用推广，应

急救援相关装备的操作、使用和维护等工作。

(十二)协助区应急局做好应急指挥中心管理保障工作。

(十三)协助区应急局做好全区应急通讯保障等工作。

(十四)负责对工矿商贸企业(煤矿除外)安全生产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协助区应急局对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十五)协助区应急局对工矿商贸企业(煤矿除外)安全生产条件及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六)协助区应急局对新建、改建、扩建企业工程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七)协助区应急局对企业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特种作业操作人员、农民工持证上岗情况以及企业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八)协助区应急局对企业执行安全生产监察指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国家或行业安全生产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扣押。

(十九)完成区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5 年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部门预算为部门综合收支计划,具体包括:“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安全生产监察大队)(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无下级预算单位。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518.35 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8.3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工资福利和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 518.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对比 2024 年预算数无增减。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无“三公”经费支出。主要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定额公用经费 9.89 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无政府采购事项。

五、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

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按照“先有绩效，后有预算”原则，本部门共计编制绩效目标 1 个，预算金额 40 万元，占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八、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劳务派遣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以劳务派遣公司委派专业技能人员进驻的方式，来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弥补缺失岗位、完成部门年度既定工作目标。

2. 立项依据

依据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开展招标工作选定劳务派遣工作单位的请示》的批示意见。

3. 实施主体

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劳务派遣经费由区党群工作部统一政府采购，由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具体实施。

4. 实施方案

资金下达后，按月由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费用。

5. 实施周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5 年度，共安排预算 40 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7.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11.、“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

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